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et Caliskan 的第 43/2018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事关 Ahmet Calisk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遭受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et Caliskan, 1976 年出生, 土耳其国民, 通常居住在土耳其伊兹密尔。他曾在伊兹密尔的盖迪兹大学担任经济学副教授。据来文方称, 这所大学现已关闭。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称, Caliskan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其惯常住所被土耳其警察逮捕。三名警察进入 Caliskan 先生的住所, 声称自己有搜查令, 并没收了他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和一张旧 SIM 卡。在逮捕之时, 他们没有向 Caliskan 先生或其家人出示逮捕令或公共当局的其他决定。警察告诉他们, 对他的逮捕与他通过盖迪兹大学加入武装恐怖组织有关, 他曾在这所大学任教。警察没有提及逮捕的依据, 只说此案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有关。

6. 据来文方称, Caliskan 先生被戴上手铐, 随即被带往派出所, 即伊兹密尔警察局内的 Yeşilyurt 服务设施。Caliskan 先生被警察审问, 然而审问过程中没有律师在场。在整个派出所拘留期间, 他未被允许联系任何家人。他在未得知任何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被关押。

7. 来文方报告称, Caliskan 先生一直被警方拘留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31 日当天, 他被带到伊兹密尔第 13 号高级刑事法院受审, 并被拘留。当局没有出示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 也没有提供任何拘留理由。来文方报告称, 该法院基于以下几点作出拘留决定: 高度怀疑他是武装恐怖组织成员; 需要查明该组织成员身份及其活动并以国家安全为由加以审判; 怀疑他可能试图逃避司法; 尚未收集全所有证据。

8. 据来文方称, 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决定(2016 年 8 月 31 日, 编号 2016/383)依据的是《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3713 号法律)第 5 和第 7 条, 这两条条款援引了《土耳其刑法》(第 5237 号法律)第 37 (1)、第 53 (1)-(2)、第 54、第 58 (9)、第 63 和第 314(2)条。

9. Caliskan 先生随后被转移到 Menemen 第一 T 类处罚执行设施, 不久后被转移到另一所监狱, 即伊兹密尔第二 T 类封闭处罚执行设施, 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 他被关押在那里。

10. 据来文方称, Caliskan 先生是在法治恶化和人权遭到公然侵犯的环境下被逮捕的。来文方指出, 在 2016 年 7 月“未遂政变”之后, 已有数千名律师被关进监狱, 原因是涉嫌加入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或为受到指控的该组织成员辩护, 据说其他律师拒绝为被控加入该组织的个人辩护。因此, Caliskan 先生的家人花了整整三天时间才找到并说服一名私人律师为他辩护。

11. 来文方报告称, 当局对 Caliskan 先生提出了一些指控和问题, 却没有对他不利的直接证据。当局提及的所有证据都是间接证据, 其中有一些与事实不符。

12. 他被指控在恐怖组织等级中有一席之地，理由是：
- (a) 他持有 Asya 银行账户；
 - (b) 他曾在据称隶属于居伦运动的高校任教；
 - (c) 一名证人的证词，其身份未被透露。
13. 在庭审的稍后阶段，检察官还指控 Caliskan 先生：
- (a) 在笔记本电脑的临时文件夹中存有某些新闻网站的浏览器缓存。据来文方称，这些网站的浏览器缓存可能是在 Caliskan 先生上网时被自动复制的；
 - (b) 曾就读据称隶属于居伦运动的高中(即 Caliskan 先生 13 至 16 岁期间)。
14. 据秘密证人的证词称：
- (a) Caliskan 先生曾在盖迪兹大学担任助理教授。据来文方称，这与事实不符，因为 Caliskan 先生是 2015 年开始在盖迪兹大学担任副教授的；
 - (b) Caliskan 先生曾积极为该组织工作并参加社交聚会；
 - (c) Caliskan 先生曾向经济和行政学院院长汇报工作。
15. 据来文方称，由于 Caliskan 先生诉诸法律的机会受到严格限制，他向法律和行政当局寻求国内补救办法的能力一直受限。自从被逮捕和拘留以来，Caliskan 先生已经向国内法院提起了多次诉讼，但事实证明这些诉讼都是徒劳。
16. 2017 年 5 月 25 日，Caliskan 先生出席了第一次庭审，庭审过程中他没有机会完成辩护。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第二次庭审中，法官把对他的拘留延长了四个月。据来文方称，Caliskan 先生被任意拘留 18 个多月，这已经损害了他的健康，伤害了他的家人。

(b) 法律分析

17. 来文方指出，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国际人权条约和习惯法所载的基本人权保障措施，构成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i) 第一类——剥夺自由缺乏法律依据

18. 首先，来文方指出，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必须符合实质性和程序性国内法，不遵守国内法的行为会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违反。

19.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列举了一系列行为，作为借口来逮捕和拘留据称的志愿服务运动成员，尽管法律并未将这些行为界定为犯罪。这些行为包括：订阅 Hizmet 下属的扎曼报、期刊或杂志；成为 Asya 银行的客户；成为工会成员；志愿服务于慈善组织“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持有费特胡拉·居伦的书籍或其他资料；拥有面值一美元的钞票；以及使用加密的软件(ByLock)。

20. 来文方概述了国内法，指出在本案中 Caliskan 先生的逮捕违反了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2)款，缺乏对犯罪行为的合理怀疑。当局在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高度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将他拘留，也没有提供正当的拘留理由，这

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00 和第 101 条。如上文所述，据报告称，对 Caliskan 先生的所有指控均涉及受《公约》保护的合法活动和权利。

21. 此外，据报告称，逮捕和拘留令中没有任何具体事实或调查结果来证明拘留是合理的(怀疑企图逃脱和有篡改证据的风险)，也没有说明为什么司法管制是不够的。来文方报告称，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决定是基于各种推测作出的，尽管《刑事诉讼法》中有强制性条款规定，除非有确凿事实表明司法管制是不够的，才能对某人进行拘留。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直接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00 和第 101 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22. 据来文方称，经过审查所有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和继续拘留决定，发现它们未能满足国内法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据报告称，这些决定是不恰当和不适用的，因此无法证明拘留行为是合理的。没有任何一项对他的指控构成犯罪行为。例如，Caliskan 先生的下列行为均被视为犯罪和促成有组织的恐怖活动：(a) 在合法设立的大学工作；(b) 在合法设立的银行开户，通过账户接收付款；(c) 向自己的系主任汇报；(d) 参加一些社交聚会；(e) 在 13 至 16 岁期间就读合法设立的高中；以及 (f) 访问一些网站。

23. 此外，据来文方称，当局必须迅速完成对嫌疑人的调查，其中大多数人正被拘留，还要迅速编写起诉书，然而在 2016 年 7 月被逮捕和拘留的嫌疑人案件中，当局没有尽可能负责地行事。因此拘留时间过长，当局也没有迅速准备起诉书。在本案中，Caliskan 先生在被拘留数月之后才收到上述正式指控。来文方回顾称，Caliskan 先生与未遂政变无关。至于指控和所提证据的性质，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延长对他的拘留期限是合理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2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Caliska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实质性国内法，而且违背了法律基本原则。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土耳其《宪法》和《刑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

(ii) 第二类——因行使基本人权而被剥夺自由

25. 来文方指出，对 Caliskan 先生的所有指控均涉及合法活动，这些活动属于《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基本人权。

26. Caliskan 先生被指控为 Hizmet 下属机构工作。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之后，根据第 667 号法令，所有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的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高校(包括 Caliskan 先生任职的兰迪兹大学)都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被关闭。因此，在 23 日之前，它们都是经过正式注册和正式授权的，是完全合法的。

27. Caliskan 先生被控持有 Asya 银行的账户。来文方指出，Asya 银行是一家合法的合作社，自 1996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在伊斯坦布尔营业。Asya 银行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被该国政府没收，2016 年 7 月 22 日被关闭。

28. 关于对 Caliskan 先生参加社交聚会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指控，来文方指出，仅仅参与这类聚会或活动，并未宣传恐怖主义或暴力，不得被禁止。

29. 此外，Caliskan 先生被指控曾就读于据称 Hizmet 下属的教育机构。在这方面，来文方重申，在未遂政变后，根据第 667 号法令，所有据称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的协会、工会、基金会和机构都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被关闭。因此，在 23 日之前，它们都是经过正式注册和正式授权的，是完全合法的。

(iii) 第三类——不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

30. 来文方指出，Caliska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侵犯。据称土耳其政府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诸多程序性要求。

31. 来文方认为，该国政府没有为 Caliskan 先生提供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指出，设立特别法庭(即刑事治安法官法庭)的动机是打击反对派，特别是打击志愿服务运动。据说这些法官专门被授权实施所有调查程序，包括逮捕令、拘留令、查封财产令和搜查令。据称这些法官是为了迫害志愿服务运动成员而设立的，这些人被视作反政府分子。对于这类法官作出的裁决结果，只能向另一名同类法官提出上诉，据报告称因此形成了一个“闭环”系统。到目前为止，所有拘留决定都是由这些法庭和法官作出的，包括本案中的拘留决定也是如此。来文方还指出，未遂政变之后，在 2016 年 7 月 16 日一天之内，对 2,745 名法官和检察官下达了逮捕令。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据报告称有 2,575 名法官和检察官被拘留。

32. 关于辩护权，来文方指出，在全国各地一直有针对律师的持续逮捕行动。在土耳其的 81 个省之中，据称已有 77 个省的律师因捏造的罪名被拘留和逮捕，这是由政治当局策划、由省级检察官实施的刑事调查的一部分。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已有 523 名律师被逮捕，1,318 名律师面临起诉。

33. 因此，来文方指出，律师在为被控与 Caliskan 先生类似罪名的委托人辩护时，有极小的余地政府的说法之外进行辩护。据来文方称，有理由认为律师避免声讨某些侵权行为，因为他们担心自己受到类似的非法指控。这也进一步削弱了辩护能力，致使其进一步低于《公约》标准。

(iv) 第五类——出于歧视原因剥夺自由

34. 来文方指出，由于 Caliskan 先生的社会背景而对他继续拘留，具有歧视性质，因此是任意拘留。

35. 据来文方称，被指控加入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的个人都面临着广泛歧视。据称土耳其出现了一种新模式，即对被控追随费特胡拉·居伦的人任意剥夺自由；至于他们是否承认或否认与志愿服务运动的关系，这无关紧要。据报告称，Caliskan 先生被当做志愿服务运动的同情者而受到歧视，进而被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来文方补充说，有超过 15 万人仅仅是因为社会背景和政治立场而被逮捕和拘留。

政府的回复

36. 2018 年 3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Caliskan 先生的现状，阐明有哪些法律条款能够证明对他继续拘留是正当的，以及这种拘留

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土耳其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完整。

37. 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答复中强调了土耳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的严重性质，以及所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提交了关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背景资料，以及关于对该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所采取措施的背景资料，以供参考。¹

本案案情

38. 就本案而言，该国政府指出，根据伊兹密尔第四治安法庭的第 2016/3031 号决定，警方搜查了 Caliskan 先生的住所，在搜查之前向他出示了搜查令。此外，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正式拘留表中说明了拘留的法律理由和他质疑拘留决定的权利，Caliskan 先生已经在这张表上签字。

39. 根据土耳其法律，被逮捕或关押的嫌疑人，包括 Caliskan 先生在内，都有权被告知其所受指控和权利，有权保持沉默、获得法律协助、联系家人、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和要求收集证据、接受庭审和就医。

40. 据该国政府称，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显示 Caliskan 先生“属于武装恐怖团伙”，根据《刑法》第 314 条，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将他拘留。在他被拘留期间，当局告知了他导致拘留的罪行和对他的指控，还告知他，他有权保持沉默、获得法律协助、联系家人和就医。

4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被拘留者、被告或其法律代表、配偶或第一或第二级亲属可以就任何有关拘留或延长拘留的决定向治安法官提出质疑。这条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条约，在 Caliskan 先生一案中被严格执行。

42. Caliskan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获得了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他亲自签署了家人联系表。此外，在延长拘留时，他签署了表格，其中指出他和他的亲属已获悉延期事宜。此外，Caliskan 先生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接受询问，当时其律师(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会员)在场。

43. 关于来文方的指称，即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决定是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在没有任何对他不利证据的情况下作出的，该国政府指出，拘留决定不是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作出的，而是伊兹密尔第四治安法庭作出的，在推理过程中考虑到了“证据状态”，存在事实证明被告属于某个恐怖组织，高度怀疑他已经犯下罪行，并且可能试图逃避司法。

44. 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在其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决定中审议了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决定。该法庭延长了对被告的拘留，理由是基于存档信息和文件，高度怀疑被告已经犯下罪行并且可能试图逃避司法，同时考虑到所控罪行的性质和特点，以及为这种罪行所规定的刑罚。

¹ 完整的背景资料，见例如第 44/2018 号意见，第 42-49 段和第 38/2017 号意见，第 22-30 段。

45. 事实上，伊兹密尔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第 2017/22243 和第 2017/7113 号请求书提起公诉，详述了关于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犯罪集团和 Caliskan 先生的情况。具体而言，总检察长办公室指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通过渗透土耳其军队，组织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它极其重视高校，利用高校渗透土耳其军队、警队和司法机构；它企图通过在高校中扩大势力，主导国家政治框架；它已经按照领导人费特胡拉·居伦的命令，在该国的高校中站稳脚跟。

46. 伊兹密尔总检察长还指出，鉴于证人证词和高等教育理事会的调查报告，同时考虑到 Caliskan 先生在大学中的职能和权力，以及他行使这些权力的方式，认为他是恐怖组织成员，接收该组织中的上级命令。

47. 在第 2017/210 号判决之后，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接受了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伊兹密尔总检察长起诉书。随后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庭审。在最后一次庭审中，法庭判定 Caliskan 先生加入武装恐怖组织的罪行属实，判处九年有期徒刑，可以提出上诉。法庭在同一天还裁定，鉴于他的拘留时长，他可以被假释，但禁止出境。对 Caliskan 先生的有罪判决仍不是最终判决。

48. 该法庭认为，它不能对 Caliskan 先生适用最低刑期。Caliskan 先生是恐怖组织的一名重要和长期成员(他曾被提名，随后在该组织内轮调)，因此他所带来的危险相当大；他曾在大学中担任高级讲师，而且他的意图是坚定的，因此如果对他处以与普通成员相同程度和相同条件的刑罚，既有失公平，又罚不当罪。最后，法庭认为被告没有为所犯罪行表现出任何悔意，决定不考虑《刑法》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酌情减刑理由。

49. 该国政府重申，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的判决依据的是确凿事实、证人证词和 111 份关于该组织的文件。因此，指称该法庭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作出判决，这是毫无根据的，必须予以驳回。

50. 该国政府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即剥夺 Caliskan 先生自由的做法是不符合国内法和非法的，因为他是在缺乏有力证据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的，拘留决定中没有任何具体调查结果来证明有泄露或篡改证据的风险。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2)款，指出鉴于有关 Caliskan 先生加入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事实证据，在其家中发现的证据以及他在该组织中的地位，有很多具体证据证明他犯有加入恐怖组织的罪行。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的判决确认了这一点。鉴于他在该组织中的地位以及与他情况相同的其他成员破坏或试图系统地破坏证据的行为，为了适当开展调查，对他的拘留也是必要的。

51. 该国政府强调指出，鉴于当局提供的资料，显然 Caliskan 先生利用了工作组，他并未行使向土耳其法院提出请求的权利，也没有在土耳其用尽现有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52. 该国政府提到了土耳其一系列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可用于废除或纠正任何在其领土内已经或可能侵犯人们权利的司法或行政决定。这些补救办法包括《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5)款和第 141 条，第 2577 号行政程序法以及 2010 年修正后的《宪法》第 48 条。

53. 最后，该国政府认为，土耳其已按照本国法律和本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行事。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4. 该国政府的回复已经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回复中确认，Caliskan 先生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判处九年有期徒刑，但是他被释放出狱，等待向伊兹密尔地区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当局禁止他出境，但没有对他施加其他报告义务。

55. 该国政府声称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 Caliskan 先生出示了逮捕令，对于这一说法，来文方指出，警察确实向 Caliskan 先生出示了一份文件，但他以为那是搜查令，因为警察录下了他的个人物品并没收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平板电脑和他的手机。不过，来文方重申，当时 Caliskan 先生没有被告知有一张针对他的逮捕令。来文方还重申，Caliskan 先生并未被告知针对他的任何指控，也没有被告知他有哪些法律权利，或者可以向哪些机构对逮捕提出异议。他被告知准备出门几天用的背包，然后被带到 Yeşilyurt 警察局。

56. 关于该国政府的说法，即他签署了一份载有他所受指控的文件，来文方指出，Caliskan 先生和他的妻子均不记得自己曾签署过任何文件，即使签过，他们一直认为那是关于搜查令和搜查期间被没收物品的文件，因为直到最后一刻，也就是搜查结束之后，Caliskan 先生才被告知他已被逮捕。来文方重申，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Caliskan 先生对自己所受的任何指控一无所知。

57. 来文方还反对该国政府的陈述，即 Caliskan 先生在 2016 年 8 月 26 至 31 日被拘留期间能够联系家人和律师。来文方重申这是不可能的，同时拒绝接受关于 Caliskan 先生曾签署过任何文件，例如《家人联系表》的说法。来文方指出，Caliskan 先生首次见到律师是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当时警察把他带上楼讯问，他曾有机会在警察讯问之前与律师交谈一两分钟。至少在 2016 年 9 月 7 日之前，他无法与家人联系。

58.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在 2017 年 3 月接受了检察官的起诉书，下令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由于“保密令”，Caliskan 先生不知道关于自己所受任何指控的细节，也不知道有哪些佐证。第一次庭审距离他被逮捕之日有九个月时间，在那期间他和他的律师只知道他被控加入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而不知道指控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后来当局向他们公开了文件，起诉书中涉及 Caliskan 先生的部分仅仅是：(a) 秘密证人的两行证词；和 (b) 他过去曾在盖迪兹大学和法提赫大学工作。

59. 来文方还辩称，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庭审中，伊兹密尔第十三巡回法庭下令延长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理由是被控罪行的性质和类型，当前证据状态，证据还未搜集完毕以及可能判处的刑罚。第二次庭审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然而法庭在当天基于同样的推理，下令将对他的拘留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他在这一天被判刑。

60. 来文方拒绝接受对 Caliskan 先生的指控，并重申被该国政府称作刑事罪行的行为实际上全部都是普通行为。例如，他 15 岁时曾就读一所完全合法的高中，那时他肯定对大约 25 年之后的任何政变计划一无所知；他在美国合法进行博士研究，未曾参与过任何非法活动；他在大学的工作是在教育机构中的正常职

业活动，这所教育机构是在该国合法运作的；他持有 Asya 银行账户，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而是因为大学选择了这家银行并为他开户，用于支付工资。

61. 最后，来文方拒绝接受该国政府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它指出在来文提交工作组之前，没有这种要求。

讨论情况

62.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资料。工作组赞赏双方在此问题上的合作与接触。

63. 首先，工作组希望强调的是，用于处理来文方来文和政府答复的程序性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A/HRC/36/38)，而非载于双方可能认为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澄清的是，在其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则规定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能审议来文。因此，来文方没有义务在向工作组提交来文之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²

64. 工作组要先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 Caliskan 先生目前是否被剥夺自由，工作组注意到，他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判处九年有期徒刑，但是被释放出狱，等待向伊兹密尔地区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当局禁止他出境，但没有对他施加其他报告义务。

65. 正如工作组所言，剥夺自由不仅是有关法律定义的问题，而且是有关事实的问题。如果相关个人没有离开拘留场所的自由，当局则必须遵守所有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见 A/HRC/36/37, 第 56 段)。此外，工作组在其判例中认为，如果在封闭场所对某人实施软禁且不许离开，那么这种软禁则等同于剥夺自由。³ 为了决定本案是否属于这种情况，工作组会审议所涉个人在人身行动、接受他人探视以及使用各种通信手段方面是否受到限制，以及据称的拘留场所周围的安保等级。⁴

66. 工作组指出，Caliskan 先生被施加了旅行禁令，但没有被施加其他报告义务。然而，这只是一项临时措施，因为 Caliskan 先生的确被判处了九年有期徒刑。如果他的上诉被驳回，工作组认为他将被监禁。因此，鉴于他面临的刑期和持续的诉讼程序，同时注意到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应着手审议本案。

67. 工作组指出，另一个需要先考虑的问题是，土耳其政府辩称 Caliskan 先生的情况属于本国依据《公约》所作的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该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该国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方面的严重危险，这些危险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指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该国政府指出，所采取的措施可能涉及对其在《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

² 另见第 4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11/2018 号、第 8/2018 号、第 38/2017 号、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

³ 例如，见第 37/2018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E/CN.4/1993/24，关于软禁问题的第 1 号审议意见，第 20 段。

⁴ 例如，见第 16/2011 号意见，第 7 段。另见第 39/2013 号、第 30/2012 号、第 12/2010 号、第 47/2006 号、第 18/2005 号、第 11/2005 号、第 11/2001 号、第 4/2001 号、第 41/1993 号和第 21/1992 号意见。

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下的义务的克减。⁵

68.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这些克减的通知，但是强调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 Caliskan 先生的情况最为相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以及关于法庭和裁判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缔约国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进行克减时，必须确保该等克减不得超过实际情形的紧迫性所严格要求的程度。

69. 来文方还指出，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规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政府则否认了这些指称。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类别。

70. 工作组回顾称，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那么它认为这种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因此，在本案中，工作组必须研究 Caliskan 先生被逮捕的情形。为此，工作组注意到，他是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被逮捕的。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在逮捕时到底有没有向 Caliskan 先生出示逮捕令，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存在分歧。该国政府声称的确出示了逮捕令，同时指出 Caliskan 先生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一份正式拘留表，其中说明了拘留原因和他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而来文方则否认了这一点。

71. 在确定剥夺 Caliskan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考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72.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应该已经持有据称有 Caliskan 先生签字的文件，然而它却未能提供这些文件。因此，工作组必须得出结论认为，当局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逮捕 Caliskan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正式告知他逮捕理由。

73. 工作组回顾称，《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被及时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的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中指出的，该权利既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

74. 工作组注意到，Caliskan 先生是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告知逮捕理由的，距离他被捕已有五天时间。换言之，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逮捕 Caliskan 先生时，土耳其当局未能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对他进行拘留是正当的。工作组此前已经指出，存在可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这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在逮捕令中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具体案情(例如，见第

⁵ 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保存通知 C.N.580.2016.TREATIES-IV.4 (在第四条第三款下的通知：土耳其)，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6/CN.580.2016-Eng.pdf>。

75/2017 号、第 66/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75. 此外,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向法院质疑自己受到的拘留。工作组希望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是维护民主社会法制所必需的。⁶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⁷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的非自愿监禁、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的拘留儿童。⁸ 此外,这项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⁹

76. 工作组指出,为了确保有效行使这项权利,根据《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被拘留者自被捕之时起就应该可以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⁰ 该国政府自己承认,Caliskan 先生在拘留的头五天被剥夺了这项权利,因为他的律师首次出现是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讯问。这对 Caliskan 先生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77.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由于 Caliskan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拘留五天内没有受到任何正式指控,他无法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78.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Caliskan 先生是因行使合法权利,包括在大学工作,参加合法组织的社交聚会和持有银行账户而被捕的,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该国政府对此反驳称,所有这些活动实际上都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有关,而 Caliskan 先生是该组织成员。

79. 在本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Caliskan 先生所受指控的核心是据称与居伦集团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为他曾就读于该团体的附属高中,之后前往美国攻读博士学位,据说这是该组织成员经常选择的路线,然后在据称隶属于居伦集团的大学工作,在同样隶属于该组织的 Asya 银行存钱。但是,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只是简单地说所有这些活动都是犯罪行为,却没有说明这种日常行为,例如上高中、出国留学或在政府承认的合法大学工作,为何会构成犯罪活动。该国政府也没有回应来文方的说法,即 Caliskan 先生的银行账户实际上是大学为他开的,用于支付其工资。

⁶ A/HRC/30/37, 第 2 至第 3 段。

⁷ 同上,第 11 段。

⁸ 同上,第 47(a)段。

⁹ 同上,第 47(b)段。

¹⁰ 同上,附件,见原则 9。

80. 该国政府还宣称没收了 100 多份文件，能够显示 Caliskan 先生与该组织之间的关系。然而，该国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文件内容的任何细节，也没有说明官员从其中到底推断出哪些结论。

81.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宣布了紧急状态。虽然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已经在 2015 年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也就是居伦集团定为恐怖组织，但在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政变以前，土耳其整个社会没有明显感觉到该组织准备使用暴力。在这方面，工作组提到了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一份备忘录。¹¹ 专员还指出，“在将加入或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定为犯罪时，需要将两类人区分开来，一类人从事非法活动，另一类人同情、支持或加入合法成立的该运动下属实体，但并不知道该运动准备实施暴力”。¹²

82. 在 Caliskan 先生一案中，尽管该国政府有机会这样做，它却并未说明 Caliskan 先生的行为中有任何非法行动可以被解读为支持犯罪组织。他 15 岁上高中，这是那个年龄段儿童的一种正常活动，随后出国留学、在大学工作以及持有银行账户，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这些都是 Caliskan 先生有权与其他人一样从事的正常活动。

83. 关于政府没收的文件，工作组回顾称，《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任何一个社会而言都是必要的，而且事实上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不能克减见解自由权，因为在紧急状态下从来没必要克减此项权利。¹⁴

84. 言论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言论和接收可以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¹⁵ 此外，《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一切言论形式及其传播途径，包括所有的影音形式，以及电子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言论模式。¹⁶

85. 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又一次没有说明所没收的文件如何证明 Caliskan 先生与犯罪组织和犯罪活动有关。因此，工作组认为拥有这些文件只不过是合法行使《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

86.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Caliskan 先生是因为行使《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所保障的权利而被逮捕和拘留的，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87.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Caliskan 先生自由的行为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工作组希望强调指出，本不应该对 Caliskan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但是，他确实受到了审判，而且来文方认为 Caliskan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侵犯，

¹¹ 见《土耳其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备忘录》(CommDH(2016)35)，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21 段。另见第 4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和第 1/2017 号意见。

¹²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CommDH(2016)35，第 21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¹⁴ 同上，第 5 段。

¹⁵ 同上，第 11 段。

¹⁶ 同上，第 12 段。

因此后来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该国政府否认了这些说法。

88. 来文方指出，鉴于审讯 Caliskan 先生的特别法庭是由专门被授权实施所有调查程序的法官组成的，这些程序包括逮捕令、拘留令、查封财产令和搜查令，而且此类法官据称是为了迫害被视作政府反对派的志愿服务运动成员而设立的，因此他没有受到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讯，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还指出，Caliskan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了土耳其大环境的不利影响，其特点是大规模逮捕律师，其余律师几乎没有余地地在政府的说法之外进行辩护。据来文方称，有理由认为律师们避免声讨某些侵权行为，因为他们担心自己受到类似的非法指控。

89. 该国政府否认了这些说法，同时指出 Caliskan 先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聘请了一名律师，这名律师在讯问期间一直在场，也能够到庭审中代表他。关于审讯 Caliskan 先生的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该国政府未予回应。

9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说法，即审理 Caliskan 先生一案的法庭缺乏必要的独立程度。工作组回顾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法庭管辖权、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¹⁷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独立性的要求尤其是指委任法官的程序和资格。¹⁸ 然而，如果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混淆不清，或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¹⁹

91. 在本案中，来文方没有提交资料说明法院的组成或行政机构是否参与特别法庭的工作或法官的任命。然而，来文方辩称，特别法庭既拘留令和逮捕令这两项调查程序进行监督，又审判嫌疑人。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其中一些问题涉及刑事治安法官法庭的管辖权和做法，该法庭是 2014 年 6 月根据第 6545 号法律成立的。²⁰

92. 此外，据同一份报告显示，只能向另一位治安法官提出针对刑事治安法官法庭判决的上诉。²¹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横向上诉制度没有达到国际标准，剥夺了个人获得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的权利(A/HRC/35/22/Add.3, 第 68 段)。

9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授权拘留 Caliskan 先生和对他进行审判的法庭缺乏必要程度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款。

¹⁷ CCPR/C/GC/32, 第 19 段。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另见 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CCPR/C/49/D/468/1991), 第 9.4 段。

²⁰ 人权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包括东南部的最新情况：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3 月)，第 52 段。

²¹ 同上，第 53 段。

94. 关于来文方提到的律师开展工作所处的土耳其大环境，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指称来说明这种情况可能会妨碍 Caliskan 先生的律师的工作能力。但是，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否认来文方的说法，即 Caliskan 先生和他的律师无法充分获得卷宗材料，其中还载有秘密证人的证词。

95.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获得与拘留有关的或政府向法院提交的资料，以维护“控辩平等”原则，包括可能有助于被拘留者辩称拘留不合法或拘留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²² 然而，这项权利不是绝对的，可限制披露信息，前提是这种限制对于追求一个合法目的(例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和相称的，并且政府已证明采取限制性较低的措施无法达到同样的结果，例如通过提供编辑摘要，明确指出拘留的事实依据，来证明这一点。²³

96.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论据来说明为何必须限制 Caliskan 先生及其律师获得卷宗材料，也没有说明这种限制如何与追求合法目的，例如保护国家安全之目的相称。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行为。

97. 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出 Caliskan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这种说法似乎非常符合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证实的普遍模式，即“所涉个人[那些根据法令被驳回的人]没有被告知不利于他们的证据，在许多情况下无法以对抗方式为自己辩护”。²⁴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其上述报告中支持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观点。²⁵

98.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Caliskan 先生被剥夺了联系家人的权利，政府对此未予回应。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的行为。

99.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Caliskan 先生一案中，存在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行为，因为他被剥夺了在独立和公正法庭受审的权利，他和他的律师都无法充分获得卷宗资料。这种“不遵守”行为情节严重，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100. 最后，来文方认为，Caliskan 先生是因为与居伦集团的关系而被拘留和审判的，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政府对此进行反驳，辩称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和审判确实是由于他隶属于居伦集团，这没有歧视性，因为该集团是一个恐怖组织。

101. 工作组指出，Caliskan 先生本人之前没有因为与居伦集团或与任何其他宗教组织的关系而被起诉。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它收到了大量与土耳其有关的案

²² A/HRC/30/37, 附件, 原则 12 和准则 13。

²³ 同上, 准则 13, 第 80-81 段。

²⁴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CommDH(2016)35, 第 24 段。

²⁵ 人权高专办, 《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 第 65 段。

件。²⁶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些案件遵循的模式与人权高专办报告中记载的模式和欧洲委员会专员观察到的模式相符。

102. 工作组了解到，在 2016 年 7 月的未遂政变之后，有很多人被逮捕。2016 年 8 月 19 日，工作组与其他联合国人权专家共同发出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²⁷ 随后于当日发布了一篇新闻稿。²⁸ 专家们指出，自从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以来，特别是自从 7 月 20 日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土耳其社会目睹了拘留和清洗升级的现象，特别是在教育、媒体、军事和司法部门。此外，有法律条款允许广泛和任意地行使会影响核心人权的行政权力，随着这种法律条款的执行，出现了针对酷刑和恶劣拘留条件的申诉。专家们补充道，虽然他们理解土耳其的危机感，但是他们敦促土耳其政府即使在当前的紧急状态下，也要履行该国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103.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在过去 18 个月收到了一些涉及据称与居伦集团有关联的人员的案件，本案正是其中之一。²⁹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所涉个人与居伦集团之间的联系并不是指加入该团体或支持该团体及其犯罪活动的行为，而是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所描述的，“那些同情、支持或加入合法成立的该运动下属实体但并不知道它准备从事暴力活动的人”开展的活动。³⁰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对相关个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而且似乎正在形成一种模式，即那些与该集团有关联的人正在成为攻击目标，尽管他们从未加入该团体或支持其犯罪活动。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Caliskan 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或状况的歧视，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104. 工作组希望重申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立场，即土耳其迫切需要“尽快结束紧急状态，以恢复正常的程序和保障。在此之前，当局应开始采取细致、逐部门和逐案的方法，尽快对偏离这些程序和保障的情况予以纠正”。³¹ 工作组指出，人权高专办在最近的报告中也提出了同一观点。

105.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距离 2006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时候再进行一次访问。工作组回顾称，土耳其政府曾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土耳其对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

²⁶ 见第 4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和第 1/2017 号意见。另见代表 13 人提出的 2018 年 5 月 4 日联合紧急呼吁(UA TUR7/2018)，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766>。

²⁷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314>。

²⁸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285&LangID=E。2018 年 1 月 17 日，专家们发布了另一篇关于紧急状态的新闻稿，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592&LangID=E>。

²⁹ 见第 4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和第 1/2017 号意见。另见 UA TUR 7/2018，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766>。

³⁰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CommDH(2016)35，第 21 段。

³¹ 同上，第 50 段。

处理意见

10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et Calisk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7.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aliska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Caliskan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aliska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况开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aliskan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alisk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Calisk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11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²

[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

³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